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期刊、學報臨時借閱須知

本校 94 年 1 月 5 日(94)勤技圖字第 0930202198 號函訂頒
本校 96 年 3 月 14 日 96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 96 年 4 月 12 日(96)勤益科大圖字第 0962000012 號函訂頒

第　一　條　為使本館圖書資料充份利用，特提供讀者期刊、學報臨時借閱二小時服務，以增加館藏資料使用率及讀者便利性。

第　二　條　臨時借閱之資料為：現期期刊（不含最新一期）、期刊合訂本、學報，其他資料需經館長同意後方可辦理臨時借閱。

第　三　條　凡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（以下簡稱讀者），均可憑識別證（借書證）或學生證親自辦理借閱。

第　四　條　臨時借閱時間以二小時為限，且不得辦理續借。

第　五　條　每人每次可借現期期刊（不含最新一期）、期刊合訂本、學報總計二冊，每人每日同一書籍限借一次。

第　六　條　凡臨時借閱資料，逾時未歸還者，每冊每小時繳納逾期滯還金新臺幣五十元，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，且滯還金以不超過圖書資料訂價為原則。逾期滯還金可以勞動服務折抵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凡借閱上述資料，若有遺失（撕破、缺頁情形者，視同遺失），借閱者須向本館報失並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實施要點」賠償。

第　八　條　其他借閱事宜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。

第　九　條　本須知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